

Q/SXY

昆明盛香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XY 0001 S—2024

膨化豆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192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6 日

2024-04-16 发布

2024-04-18 实施

昆明盛香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膨化豆制品是以大豆粕粉、饮用水为原料，经挤压膨化、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盛香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党连存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日期:

膨化豆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膨化豆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粕粉、饮用水为原料，经挤压膨化、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膨化豆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豆粕粉：应符合 GB 14932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熟制后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状态	有组织状结构，形态完整，复水后有弹性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20	GB 5009.3
蛋白质(干基), g/100g ≥	20	GB 5009.5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 , 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样数量不少于2kg(不少于8个包装)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为检验样品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批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以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体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5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；仓库内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20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24日

党连存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3月24日